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8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王汉仓，男，1976年3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总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郭文杰，男，1981年11月出生，时任智诚光学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高玉根，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乔奕，男，1977年10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许永红，女，1966年11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王成，男，1984年10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胜利精密、高玉根、许永红、王成、乔奕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郭文杰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王汉仓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王汉仓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汉仓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胜利精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年9月9日，胜利精密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诚光学73.31%股权、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胜利精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王汉仓等7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9.77万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诚光学73.31%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22,317.98万元。本次变更后，胜利精密持有智诚光学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30日获得了证监会核准，于8月7日完成了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9月1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至此，胜利精密将智诚光学纳入2015年合并会计报表。

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的5名自然人股东王汉仓等人于2014年12月18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2015年至2017年业绩对赌期内，各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4,0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

二、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18年，智诚光学通过虚开主营产品销售发票、虚假销售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原材料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总额，导致胜利精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共虚增营业收入43,694.08万元、虚减营业成本22,347.8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5,408.44万元，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17,452.51万元，虚减营业成本3,779.8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0,803.73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56,609.51万元的54.41%；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5,194.89万元，虚减营业成本14,690.8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9,811.49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63,219.20万元的47.16%；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11,046.69万元，虚减营业成本3,877.1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4,793.22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73,597.19万元的绝对值的6.51%。

2020年4月29日，胜利精密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并对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与协议，胜利精密相关公告与董事会、监事会资料，智诚光学财务资料与情况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情况说明，往来邮件，审计机构提供的专项审核报告、工作底稿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证明。

我会认为，胜利精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王汉仓作为智诚光学原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郭文杰作为智诚光学时任财务总监，是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6年至2018年，高玉根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在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6年至2018年，乔奕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6年和2018年，许永红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6年和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7年，王成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7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前述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及时发现智诚光学财务造假行为并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汉仓及其代理人、郭文杰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胜利精密和高玉根明知并主导、安排智诚光学财务造假行为。其二，胜利精密和高玉根安排系统性造假，帮助收购的另一家子公司虚增利润、完成对赌。其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诚光学2015-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更正是错误的，不应将安徽智胜纳入智诚光学合并报表范围。

王汉仓及其代理人还提出：其一，王汉仓并未组织和实施造假行为，不应承担主要责任。其二，部分业务并非虚假销售。其三，胜利精密内控制度存在严重问题。综上，王汉仓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郭文杰还提出：其一，其只是执行者，并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二，不存在组织、主导财务造假的主观动机。其三，目前生活困难，无力承担巨额罚款。综上，郭文杰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其一，在案证据证明，王汉仓作为智诚光学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总经理，是该公司的负责人，知悉并认可财务造假行为；郭文杰作为智诚光学时任财务总监，具体决定财务造假方法并实施，二者应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提出的胜利精密和高玉根明知并主导、安排智诚光学财务造假行为，目前无足够证据支持。

其二，王汉仓、郭文杰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胜利精密和高玉根安排收购的其他子公司进行系统性造假，我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如有发现将另行处理。

其三，王汉仓、郭文杰提出的安徽智胜是否纳入智诚光学合并报表，主要涉及业绩对赌相关民事协议履行问题，不影响本案事实认定；王汉仓所称的部分交易不属于虚假销售，无足够证据支持。

其四，王汉仓提出的胜利精密内控制度存在严重问题等，郭文杰提出的生活困难等，不影响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不构成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理由。

此外，针对二人申辩意见中的合理部分，我会已予以采纳并在此决定书中体现，同时适当调减了市场禁入年限。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王汉仓和郭文杰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高玉根、乔奕、许永红和王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立案调查已审理终结，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2〕12号)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事宜的过渡期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和相关规定执行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东利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5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2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浙江正特，证券代码：001238)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及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700,000	1.36%	0.11%	否	否	2022.9.19	2024.4.3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720,000	1.37%	0.12%	2022.1.24	2022.9.21	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1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003,400	8.41%	138,556,536	69.98%	5.88%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8,188份，涉及激励对象3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21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2年8月25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股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188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8,18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2.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2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3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该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与数量，具体合作内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尚需另行签订协议以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内容，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2年9月1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拥军。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1001室。

4.公司与易华录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易华录发生类似交易。

(三)易华录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共享的原则，在相关领域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

(一)合作内容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双方战略合作，共同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项目等)、数据湖落地优惠支持政策的获取和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对于获得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指标，由公司单独或与易华录合作投资，具体项目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公司投资开发的新能源项目发电量通过电力交易系统优先供易华录数据湖项目使用。

4.易华录已建的城市数据湖，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投资建设分布式太阳能、用户侧储能、充电桩等，协同易华录共同打造源、网、荷、储、充多能互补的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二)期限和终止

双方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如双方认为需续签的，应于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对方提出申请，并由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签署合作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易华录在全国落地30多个数据湖项目公司，以数据湖战略为中心，具有丰富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经验、资金保障能力，并配有研发、运营、营销等专业团队，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公司以清洁能源产业链投资运营能力结合易华录大数据开发运营优势，协同打造源、网、荷、储、充多能互补的现代化零碳智慧产业园，以此扩大清洁能源产业布局，为绿色经济发展赋能。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易华录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与数量，具体合作内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尚需另行签订协议以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内容，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乔额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为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南山、上架山、黄屯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耕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7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越冬电网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五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10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